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提報機關	提 問 事 項	回 應 意 見	修正意見
	<p>一、填表者皆隱含有犯罪之情，廉政署如何藉由本表格獲悉一件事實的全貌，因此登錄者必須予以限縮，有因為私利而獲得好處者。(本問項有建議不納入問答輯。)</p>	<p>依據本要點有關請託關說之定義，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探究其請求大多為私利。登錄者本身已能判定請託關說事件本身是否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並具名登錄，故建議登錄者不應限縮，而是由審查之政風單位或廉政署來判定事件是否有違背常理。</p>	
	<p>二、請託關說登錄表，是否揭示定義內容，以引導被請託關說者記載違反之法令規章並利查察？</p>	<p>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登錄表，依相關建議進行修改，有關明示違反何法令、營業規章及契約已納入登錄表之內容。(如附件)</p>	
	<p>三、機關間之意見溝通，是否屬請託關說？</p>	<p>機關間本有行政協助義務，因此，機關間的溝通或官員跟其他</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機關討論議題，若無違法，應屬業務上之溝通協助，不宜納入請託關說範疇。</p> <p>本要點所要規範之請託關說事件，主要在於公務員與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外程序接觸而無資料可稽之請託關說事件。而上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間之溝通，依法定程序進行，例如公文往返、會議等，則不屬於本要點請託關說之規範範疇。</p>	
	<p>四、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如何區分？</p>	<p>人民有陳情、請願之權利，當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均可向主管機關表達意見之行為，如屬上述條件之為民服務，與請託關說違反法令與不當影響特定人權利義務之行為有別。</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五、民意代表以為民服務之名，行關說之實或藉預算權，向公務員施壓等行為應如何舉證及登錄。</p>	<p>民意代表法定職權包括接受人民請願案、預算審議、質詢市政報告等職權，如依法行使其法定職權，尚難謂之有違背法令之行為；惟確實有涉及違反法令（例如：銷單）與不當影響特定人權利義務（例如：安插人事）之行為，除依法登錄外，應建議向上級主管反應，請議員依正式管道。民意代表施壓方式，如有文件、資料等宜併檢附，若無具體物證者，建議將涉及之人、事、時、地、物等，予以詳述。</p>	
	<p>六、若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則登錄表是否會該主管或首長簽核？</p>	<p>請託關說者若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若登錄表需知會該主管或首長，被請託關說者考量自身權益受損（例如：考績、升遷等）填具紀錄表恐有所保留或避重就輕，故衡量是否可無須知會請託</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關說者。或向上一級政風機構反映，由上一級政風機構進行登錄窗口，並對登錄者身分保密，再行簽會上級主管或首長。	
	七、社會上太多防弊機制，缺少積極興利作為，本要點有否積極興利功能？	藉本要點建立相關作業規範，可讓機關同仁有遵循之依據，並保障同仁自身權益，並阻斷請託關說陋習，建立完善防貪機制，發揮積極興利之政風功能。	
	八、被請託關說者及受理登錄人員，如果未確實按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登錄，會有怎樣的應對作為？	關於公務員遇請託關說案件而有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致不良後果，應受行政責任之處分，政務人員的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政務人員的懲戒規定辦理；若屬犯罪行為者，應依刑事責任處理。	
	九、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	所稱三日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三日內」應如何計算？</p>	<p>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p>	
	<p>十、機關內公務員就請託關說事件未為登錄，或超過 3 日期限方為登錄者，其處理方式為何？</p>	<p>被請託關說對象，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如未為登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9、10 點，定有懲處規定。</p> <p>請託關說事件如經查獲或遭舉發未於三日內依規定登錄，所屬或上級政風單位應查察其原因，對於事件內容亦釐清有無涉及貪瀆不法，並視結果依考績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究責。</p>	
	<p>十一、請託關說登錄表等資料如何保管？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如何處理上開文</p>	<p>請託關說登錄表等資料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件？</p>	<p>規定，資料應保存 10 年。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簽報首長核閱後，正本請留存政風機構以備查考。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登錄人員，彙整後報送上級機關政風室備查。</p>	
	<p>十二、依該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各機關每月是何日報送廉政署？</p>	<p>一、每月彙報日期為次月 5 日前逐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 二、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請於次月 10 日前彙整轉報廉政署查考。</p>	
	<p>十三、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法</p>	<p>一、為瞭解各機關是否落實登</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請問如何辦理抽查？</p>	<p>錄，初期規劃每月辦理抽查 1 次。抽查比例比照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比例辦理（14%），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p> <p>二、抽查方式除審查有無依照登錄表內容確實填寫之外，並對資料加以研析，瞭解有無涉及不法。</p> <p>三、如有發現具體個案涉有不法請託關說情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即辦理行政查處作為，並將結果報送本署複查。</p>	
	<p>十四、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之公開內容為何？</p>	<p>依本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p> <p>統計之類型為：請託關說者身分（中央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本機關人員、他機關人員、廠商及民眾），請託關說事件分類（人事、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其他等）及被請託關說者之層級（首長、主管、非主管等）。</p>	
	<p>十五、請託關說者往往為民意代表、長官或地方上之有力人士，公務員辦理登錄後，如何能確保該資料不</p>	<p>本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之公開於資訊網路，僅係公開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及事由，對於具體個案之</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外洩，以避免日後之紛擾？</p>	<p>登錄情形並未公開，政風機構仍依公文保密規定辦理，相關登錄資料依第 2 項規定保存 10 年。</p>	
	<p>十六、為何政務人員才移監察院審查？簡任職等的事務官難道不用移監察院審查？</p>	<p>本要點第 10 點所規定政務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係有宣示意函，簡任職等及其他職等公務員，若有違失仍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七、依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請問每季公開網路時間為何？</p>	<p>每季公開網路時間規劃於次月 15 日公開於資訊網路上。第 1 季（1 月至 3 月）於次月公開時間為 4 月 15 日、第 2 季（4 月至 6 月）於次月公開時間為 7 月 15 日、第 3 季於次月公開時間為 10 月 15 日、第 4 季於次月公開時間為隔</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年 1 月 15 日。	
	<p>十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有請託關說意涵，本要點與上述規範適用對象亦有重疊，請問如何區別？</p>	<p>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依據該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同規範第 2 點規定，以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為規範主體。</p> <p>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2 點明定，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p>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p>人、經理人。同要點第 3 點揭示請託關說定義為：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p> <p>3. 綜觀上述二種行政規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範疇較寬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基此，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意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應先涵攝事實是否該當倫理規範，再接續檢視有無構成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虞。</p> <p>4. 至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p>	
--	--	--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參考資料

		點所規範之代表政府或公股 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則僅適用於該要點。	
--	--	---	--